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0/06/01~100/06/30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 (通傳播字第)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民視	通傳播字 10048013770號 處分日期： 100/06/07	難為女兒紅	099/08/02 22:16~23:16	廣告超秒	內容略如下:民視無線台主頻於99年8月2日22時16分31秒至23時16分17秒播送之「難為女兒紅」節目播送總時間為59分46秒，依規定得播出597秒廣告；惟實際共播出10分25秒之廣告，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28秒，此有本會節目廣告監看表可稽，並有電視廣告監測記錄日報總表為佐證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4條第2項規定。	罰鍰 NT\$210,000
2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民視	通傳播字 10048023480號 處分日期： 100/06/10	難為女兒紅	099/08/10 22:17~23:18	廣告超秒	內容略如下:於99年8月10日22時17分33秒至23時18分39秒播送之「難為女兒紅」節目，播送總時間為1時1分6秒，依規定得播出10分11秒（611秒）廣告；惟實際共播出10分27秒之廣告，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16秒，此有節目廣告監看表可稽，並有電視廣告監測記錄日報總表為佐證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4條第2項規定。	罰鍰 NT\$150,000
3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民視	通傳播字 10048023830號 處分日期： 100/06/10	神醫大道公	099/08/16 22:17~23:18	廣告超秒	內容略如下:於99年8月16日22時17分14秒至23時18分播送之「神醫大道公」節目，播送總時間為1時0分46秒，依規定得播出10分7秒廣告；惟實際共播出11分40秒之廣告，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93秒，此有本會節目廣告監看表可稽，並有電視廣告監測記錄日報總表為佐證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4條第2項規定。	罰鍰 NT\$360,000
4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民視	通傳播字 10000115990號 處分日期： 100/06/16	夜市人生	100/02/21 20:00~22:00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內容略如下：(一)100年2月21日播出鄭凱莉(侯怡君飾)將狗飼料倒在方恰恰(鄭仲茵飾)身上，讓大狗舔食。(二)100年2月22日播出李友志(王識賢飾)綑綁金大風(李政穎飾)後，用沙灘車急速拖行，時間將近一分鐘。系爭情節所營造之暴力氣氛，有導致兒童身心惶恐、易對	罰鍰 NT\$600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0/06/01~100/06/30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 (通傳播字第)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兒童產生不良影響及引發兒童模仿有傷害自己或別人之虞，內容逾越普遍級規定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9條規定。	
5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民視	通傳播字 10048025380號 處分日期： 100/06/21	夜市人生	100/03/02 20:00~22:00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內容略如下：「夜市人生」節目（標示為普遍級），內容出現李友慧(方馨飾)用水潑濕女議員丁珮琪(白家綺飾)胸部，並發生激烈扭打，時間將近一分鐘（以下簡稱「系爭情節」）。系爭情節所營造之暴力氣氛，有導致兒童身心惶恐、易對兒童產生不良影響及引發兒童模仿有傷害自己或別人之虞，內容逾越普遍級規定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9條規定。	罰鍰 NT\$600,000
6	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中視	通傳播字 10000128880號 處分日期： 100/06/24	中視新聞 全球報導	100/01/25 19:08~19:10	違反性侵害 犯罪防制法	內容略如下：於19時8分44秒許至19時10分10秒許播送「國中警衛 性侵國三女」報導，播出以下內容涉有揭露性侵被害人身分：19時9分4秒許至19時9分11秒許拍攝一名穿著有帽外套之短髮女生，背對鏡頭於停置路邊之汽車、樹叢及旗幟中，快速閃躲、奔跑之畫面，未經任何後製處理，並搭配旁白：「……原本要召開記者會對外指控校方的女學生，突然跑給記者追……」。19時9分12秒許至19時9分14秒許及19時9分58秒許至19時10分9秒許畫面處亦出現該名穿著有帽外套之短髮女生。另19時10分2秒許至19時10分10秒許畫面，出現該名穿著有帽外套之短髮女生之親屬，且未經任何處理。受處分人播出前開節目內容，業已報導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已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第1項規定。	罰鍰 NT\$60,000
7	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臺視	通傳播字 10000119310號 處分日期：	台視晚間 新聞	100/01/25 19:06~07:54	違反性侵害 犯罪防制法	內容略如下：於19時6分14秒至19時7分54秒播送「桃園國三女學生 遭校警性侵十回」新聞	罰鍰 NT\$60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0/06/01~100/06/30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 (通傳播字第)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100/06/30				時，播出以下內容涉有揭露性侵被害人身分：新聞畫面拍攝一名穿著有帽外套之短髮女生背對鏡頭，於停置路邊之汽車、摩托車、路邊樹叢及路邊旗幟中，快速閃躲、奔跑，一名揹後背包及手持相機之男子在其後拍攝，此畫面未經任何處理，且於新聞前、後重覆播出逾30秒。另於播送「桃園國三女學生 遭校警性侵十回」報導時，於19時6分56秒至19時7分1秒畫面處，亦出現該名穿著有帽外套之短髮女生。受處分人播出前開節目內容，業已報導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已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第1項規定。	

罰鍰： 7 件 警告： 0 件 核處金額： NT\$2,040,000 元